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函

420  
台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167號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號  
承辦人：吳明道  
電話：04-25269895-405  
傳真：04-22276695  
電子信箱：ZZZ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四業字第1050002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檢送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乙案，請依來函說明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105年1月29日台水營字第1050002476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20日經水事字第10531004850號函(詳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於審圖時加強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之項目審查。
- 三、用戶申請接水時，就申請案件之用水設備，其涉及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之審查項目者，請申請人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(TAF)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。

正本：大里服務所、霧峰營運所、烏日營運所、豐原服務所、后里服務所、東勢營運所、大雅營運所、沙鹿營運所、清水營運所、大甲營運所、南投營運所、草屯營運所、埔里營運所、水里營運所、竹山營運所、台中服務所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、第四區業務課、如正副本(均含附件)

經理蕭淑貞